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秋香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43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fcbj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201852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85265A00_ATTCH10. pdf、0185265A00_ATTCH8. pdf、
0185265A00_ATTCH9. 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
第12點修正發布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03545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